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重大投资、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六)股票、基金投资；
- (七)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

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的企业或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人。

第六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量力而行，科学论证与决策。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第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第七条。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七条。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论证阶段，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请总经理、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须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